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４

相對人　即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　　Ａ５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５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４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５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５為聲請人Ａ０４之胞弟，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7日發生心肌梗塞，送醫治療後，目前失能臥床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姪女Ａ０１為監護人，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(二親等)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高雄榮民總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。

㈢高雄市Ａ００３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㈣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Ａ０１為監護人、指定聲請人為會同

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認相對人前於115年2月7日因胸痛就醫，評估檢查後確診為急性心肌梗塞，經實施心導管檢查並安裝支架，住院期間又發生急性腦梗塞，出院迄今仍失語及失能臥床，目前無法溝通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無法施測，屬智能重度退化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，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經評估診斷屬重度血管型失智症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相對人未婚無子嗣且父母均歿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唯一尚存之手足，Ａ０１則為相對人胞兄蔡村之女即相對人之姪女，審酌聲請人陳稱其為修女，無能力處理相對人日常事務，而Ａ０１於相對人罹病失能前即與相對人有經常性往來，相對人住院後迄今亦花費大量心力照顧相對人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故請求本院選定Ａ０１為監護人，另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上開請求復經相對人其餘姪女即關係人甲ＯＯ、Ａ０２、乙ＯＯ、丙ＯＯ、丁ＯＯ等人之同意，因認由Ａ０１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合於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Ａ０１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長慶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）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
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民法第1112條：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